东莞市品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报告

（2026）品宏破管字第 Z012 号

东莞市品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有关东莞市品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案，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之相关规定及法院指示，对债务人的职工债权进行调查并出具本报告如下：

一、调查工作

管理人无法接管到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因此，无法获悉债务人的完整职工名册、员工入职时间、工资标准等情况。

管理人结合向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清溪仲裁庭、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调取的资料及调查了解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工作。

二、报告依据

管理人以现有获得之资料及信息作为基础，以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的现行法律、法规作为法律依据。

三、职工债权

根据管理人调查了解的情况及获得之资料，本案职工债权类别包括债务人所欠缴的依法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欠付职工的工资，合计职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110,214.22 元。

四、公示期及异议程序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管理人将职工债权调查结果列出清单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自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

如各职工债权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在2026年11月7日前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各职工债权人可以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示期届满时未提出书面异议，也未提起诉讼的，视为对本次公示的《东莞市品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记载的债权无异议。

特此报告。

东莞市品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

1.《东莞市品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

2.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18824203203，邮箱：pcaj@gdclco.com.cn，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绿色路33号1栋2901—2903室。

附件：

东莞市品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编号	职工债权人姓名/名称	职工债权类别	职工债权数额	依据
A1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清溪税务分局	依法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105,214.22	欠缴社会保险费清单（东莞市品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A2	钟炎少	工资	5,000.00	执行款分配表、《东莞市品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人员工资表》
合计			110,214.22	